

鐵虎清冊



F321.1
1

80552

铁虎清册

格桑卓噶

洛桑坚赞 编译

伊 苏

中国藏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8 号

铁虎清册

格桑卓噶

洛桑坚赞 编译

伊 苏

出版:中国藏学出版社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190 千

199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4000 册

ISBN 7-80057-054-1/K·18

定价:5.40 元

铁虎年^①制定各项普查清册之绪论（铃印）

天授大噶丹颇章^②所属神民，有关政府、贵族、寺庙三者^③支应缴纳差役赋税^④之事，过去，贵族和寺庙多系按冈^⑤平均支纳，除个别第本、贵族及世家^⑥有并顿地和减免差额者外，其余基本上平均支纳。嗣后，从政府差地中，拨归贵族、寺庙者甚多，辗转效尤，要求并顿、减差者日益增多。

奉天承运大皇帝乾隆五十七年^⑦，为眷念西藏百姓之安乐，赐降谕旨，命政府、贵族、寺庙一律平均支纳差赋。遵旨，于火龙年^⑧，经汉藏双方商议，并经调查，对全体属民之并顿、减差等，曾作平均支纳之规定，但因有些人仍以有铁券文书^⑨为借口，拒不支纳差赋，并以各种托词申请豁免，因而未能贯彻到底，重蹈旧弊，且有发展。所有差赋则由政府差民及贵族、寺庙中之一般贫困百姓承担，导致差民衰败逃亡。

由于政府收入逐渐减少，上下恰佐^⑩、雪巴^⑪、糌楞^⑫、扎涅^⑬、辛涅^⑭等衙署之财力拮据，重大供施^⑮，日趋衰败。尽管如此，本府有心将使属民之甘苦得以均衡，衙署之收入得以恢复。

遵照大皇帝谕示，去年^⑯，按诸驻藏大臣^⑰前后咨文，任命噶伦夏扎瓦^⑱、近侍曲本堪布^⑲、孜本帕拉瓦^⑳、本府准涅格桑昂旺^㉑等为查办员，彻底核查各宗谿^㉒之户籍册、清册及各自之封地文书，并将清册经噶厦加盖印章后，发给卫藏所有宗谿。对其中冈顿^㉓数额有无错误、遗漏、重复，有无替代旧抛荒^㉔差户

者，有无个别政府贫困差民因支纳大量空冈差赋而难以承受者，有无政府差民之土地虽拨归贵族、寺庙所有，但其差赋并未如数支纳者等等进行彻底查清。情况查明后，经宗堆^①和乡村公会^②出具甘结，按本府指令，对有关部分认真加盖印章。同时，对查出之有关情况，再交查办员共同彻底复查。对冈顿数额有误、空冈、抛荒等均须纠正；对政府贫困差民负担过重者，酌情减轻差赋；对土地拨归贵族、寺庙耕种者，嗣后应追征差役赋税等等，在清册中均应有明确无误之规定。对清查方案本府认真审核之同时，并与诸驻藏大臣商定，今后支纳差赋，按以前颁发之清册，将木猪年^③以前之旧抛荒地、分成收益^④、具誓减免^⑤、寺庙供养谿卡之布施，以及需政府发放用斗量、用秤称之实物布施等差赋，均须通盘计算。除该减免者外，使其收支得以平衡。沿途驿站之差^⑥，应由政府、贵族、寺庙三者按冈平均支应；宗间运输^⑦及三薪饷差^⑧，由政府差民按冈支纳；塔波、工布等差地较劣者，和政府差民支应贵族、寺庙原定并顿差者，均按二冈一顿计收缴。对此厘定颁发给各宗谿之普查清册，无论何人不得申诉，惟望圆满取舍。

[注释]

- ①铁虎年。指藏历铁虎年。即清道光十年，公元1830年。
- ②噶丹颇章。即兜率宫。公元1518年，乃东大司徒扎西札巴将哲蚌寺内的一座青石殿堂献给二世达赖根敦嘉措，改名为噶丹颇章。公元1642年，五世达赖在固始汗扶持之下，初在其中建立政教合一之黄教政权，嗣后对原西藏地方政府称为噶丹颇章。
- ③政府、贵族、寺庙三者。旧时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及寺庙，是构成农奴主阶级之三个组成部分。
- ④差役赋税。差役，指派遣人力畜力支应差役；赋税，指缴纳实物

或货币。

- ⑤冈。原西藏地方政府计算差地的单位，通常两冈为一顿。
- ⑥第本、贵族、世家。第本有大小之分，小者指部落头目，大者指数个部落之共同首领。以前所有藏区对西藏地方政府，一般都称为“第巴政府”。贵族，指占有土地、百姓之世俗贵族。世家，指领有祖业谿卡及封赐之谿卡、牧场以及属民。一般世家多系世代为官。
- ⑦乾隆五十七年。即藏历水鼠年，公元1792年。
- ⑧火龙年。即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
- ⑨铁券文书。指古代官府颁发之具有永久性之证明令。
- ⑩上下恰佐。指原西藏地方政府之两大管理机构，即孜恰和拉恰。孜恰，设于布达拉宫中，专管发放贷款和为达赖及时收支财物等事务；拉恰，原西藏地方政府专管传召大会开支和收入之机构。
- ⑪雪巴。原西藏地方政府时，总管布达拉宫财物及拉萨郊区十八个宗谿而设立之事务机构，称为雪巴勒空。因设在布达拉山下，故名。
- ⑫糌粑。负责管理传大小召发放糌粑等之事务机构。
- ⑬扎涅。负责管理草料事务之官员。
- ⑭辛涅。负责管理木材柴薪事务之官员。
- ⑮供施。指上供三宝（佛、法、僧），下施乞丐。此处指日常例供。
- ⑯去年。指藏历土牛年，即道光九年，公元1829年。
- ⑰驻藏大臣。全名为钦差驻藏办事大臣。设于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有正副二人。清政府规定：“凡卫藏事务皆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裁决。”
- ⑱噶伦夏扎。噶伦，原西藏地方官职名。清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因珠尔墨特之乱，清廷废除原封郡王、贝子办理藏事之制度，改由噶伦四人（三俗一僧）组成噶厦，秉承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意旨共同处理西藏地方事务。1959年3月，国务院明令解散。夏扎，大贵族世家名。全名为噶伦夏扎·顿珠多吉。
- ⑲近侍曲本堪布。近侍指在达赖身边工作人员；曲本堪布，主管陈设坛场和供品等之僧官。
- ⑳孜本帕拉瓦。孜本，为孜康之负责人。孜康，为西藏地方政府核算实物地租、劳役地租等财政收支之机构。帕拉，贵族世家名。全

名为孜本帕拉。

⑳准涅格桑昂旺。 准涅为接待、传达官。

㉑宗谿。 宗，县级行政区或治所名；谿，即谿卡。较大之谿卡相当于宗级。

㉒冈顿。 旧时征收力役差和财物税时计算差地面积的单位。大小依土地产量，不依面积，通常以两冈为一顿。

㉓抛荒地。 指旧社会中，差民支不起差赋，逃亡后所留之空地。

㉔宗堆。 相当于县长，亦称宗本。

㉕乡村公会。 某一地方全体居民之共同组织。

㉖木猪年。 即嘉庆二十年，公元1815年。

㉗分成收益。 旧时领主分占农牧民的劳动果实的数量。

㉘具誓减免。 即差户破落，陈年旧债，发誓明心无力支应，可以减免。

㉙驿站差。 原噶厦政府外差中，从一驿站送往另一驿站之运输力役。

㉚宗间运输差。 按宗转送，长途运输之差役。旧时以公事运输为名，从一宗送往另一宗之长途运输力役。

㉛三薪饷差。 指汉饷、传召柴费和传召糌粑。清代西藏地方人民向当时中央驻藏官员缴纳之粮饷和向拉萨大召法会缴纳之柴费和糌粑。

关于普查清册之规定（铃印）

政府、贵族、寺庙三者，根据上述冈顿，对政府官员在职等减免^①规定，在拉萨汉式兵营入伍减免，凡持有执照凭证者，按冈计；凡以冈折顿者，以二冈折一顿计。此外，对根保、定本职务之差赋减免^②等均援旧例。对其他“勒”^③之减免及噶儿（宫廷乐舞）之减免等，凡有铁券文书者，可援例减轻内差^④。至于常规差与外差^⑤之类，除清册中明载之个别应减者外，宗堆及乡村公会不得从中插手，擅自减免。尤其支应驿站之差役，过去曾有人借口清册未载明，而不予支应等情况。短途驿站差从无减免之例，无论是否载明，对过去承担之所有差赋，一律不予减免，须全部支应缴纳。对宗间长途运输，除个别确有困难之重要差事，须由本府特殊规定者外，其余均应按各自支应范围及运送地段之官契，无论属于何宗谿，均应援例支应，不得“山石卸平川”，导致举措失当。无论以前属于谁领有之差民，各自必须照旧支应，不得无端争执、标新立异。有关驿差折合代金及限定乘马、驮畜租税事，凡从二、三日路程以外来支应者，过去曾有折合代金及限定乘马、驮畜租税之例者，现须根据冈顿数缴纳。今后为减少扰害百姓起见，其中除个别按清册载明，可按旧例折合代金及限定乘马、驮畜租税缴纳者外，其余相距较近者，则不得生搬旧规。凡过去折合代金及限定乘马、驮畜之租税，从今起均须类推平均缴纳。

又，各宗谿地方，凡早已按公认规定之乘马、驮畜、伏役等驿站差和宗间运输差之支应、替换及限额等，凡无可争议者，均

须按旧规办理，不得藉此滋生事端。

今后任何人都不得从新折合代金，擅自改差役为租税。同时，今后政府差民之抛荒地等，藉口抛荒，而实为贵族、寺庙占有耕种者，则要征派土地差赋，不得将耕地占为己有，而将差役赋税强加于政府差民负担。对逃亡在外之政府差民，应立即召回，竭力使其各归其所，不得任其处于抛荒无所归属之境。

又，不得以此为藉口，对各寺院供养基金之土地，无论持有任何封地文书，皆不得争夺及新征差赋，以免影响供施，导致寺庙衰败。

又，此次政府整顿差赋之事，支纳驿站运输及三薪饷差赋，须根据冈顿差地之优劣，决定其支应之繁简。

嗣后，对一般政府、贵族、寺庙之差赋支纳、减免及照旧等三类，不得变更转征；亦不得以此生般硬套其它差赋，免致官契及差务混乱。

关于驿站差、宗间运输差及三薪饷差赋如何征派事，此次汉藏双方商定照章征派，任何政府、贵族、寺庙等无论高低贵贱均不得藉口提出任何特殊请求。各宗堆头目等不得姑息及受贿徇情。若有个别人不照章扶抑支持，定当按情惩办干系人。如有人依仗权势，逾越旧规，不支纳差赋等情，须向本府禀报。如宗本有不遵行者，乡村公会为不使其陷入歧途，须前来禀报。

总之，对本规定，若稍有非议者，应立即捉拿，视其罪过，以法惩治。惟望全体属民，明辨利弊，正确取舍。

铁虎年四月十四日

[注释]

- ①政府官员在职等减免规定。指四大减免：具誓减免，即差户破产，陈年旧债，发誓明心无力支应者，其差可以减免；汉营入伍减免，即在拉萨汉式兵营中有一人当兵者，其差可以减免；官员

在职减免，即俗官之在地方政府中实际供职者，其差可以减免。

②根保、定本职务减。 根保，旧时传达差役通知或直接分派乌拉差役之头人。定本，即村长、小部落头人。根保、定本因充当差头而对本人负担之差赋实行减免。

③计算差赋时，统计耕地和牲畜的计算单位。

④内差。 旧时，差民对各自直接领主承担之差赋。

⑤外差。 旧时，差民除向各自领主承担差赋外，几政府承当之差赋。

至尊人天导师达赖喇嘛^①为全体僧俗官员呈文批示

呈文知悉。按去年，诸驻藏大臣念及政府官民皆崇奉释教，奉大皇帝谕旨，发来之咨文，并由摄政诺门罕^②认真审核后，委任以噶伦夏扎瓦为首之查办员，先后对卫藏宗谿所属政府、贵族、寺庙之所有冈顿差地进行勘查，厘定差赋，制定清册，加盖汉藏双方印章。同样，对各宗谿亦按其承担差赋情况，制定清册，加盖摄政诺门罕之印章。

近来，有三四处增加顿差较多之贵族、寺庙以与清册不符为由，要求照旧支应原差赋，并请转奏大皇帝，等情。若其所呈属实，则彼等囿于私利，不顾政府之入不敷出，无法收拾之局面，因此，所呈实属不妥。

为此，尔等噶伦、贵族为代表之全体僧俗官员，亦共呈利弊。来呈词真意切，对奉天运大皇帝及政府无不感戴，忠贞不渝。为虑嗣后政府公务，理应予以支持。故按尔等所呈，今后，除色拉^③、哲蚌^④、噶丹^⑤三大寺院之扎仓^⑥、上下密院^⑦、朗杰扎仓^⑧及乃穷^⑨等七处，可循旧规，酌情予以特殊之减免差赋外，其余无论任何贵族、寺庙均不得攀比。此外，以吾府尧西字妥为首之贵族、寺庙、官宦世家均应承担驿站冈差、宗间运输差及三薪饷差等，并以二冈一顿计，纳粮支差。

兹经驻藏大臣和摄政诺门罕商定，在清册中作出明确规定，均应遵照征派支纳。对以情况特殊为由，顽固申请减免者，无论何人定当严惩不贷。为不招致惩处，要对政府之恩惠常怀感

戴，合理取舍，则将永葆妙集。切切。

铁虎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噶伦等僧俗 官员给达赖喇嘛 之呈文。

释教众生之怙主无与伦比之遍知遍观胜王金台莲座尊前：

卑等政府各衙署长官为首之孜雪^①僧俗官员，深感政府恩德，不得不同声禀报，聒噪金聪，敬祈宽宥。

雪域^②利乐福荫长盛不衰之主要根基，乃天命噶丹颇章之政治昌隆所致。由于战乱袭扰，多数政府差民贫困流离。善业供施，源于政府之上下恰佐、糌涅、涅仓、雪巴、扎涅、辛涅等为主之各衙署，多数如“墙塌无木支撑”，濒临无法收拾之境地。其主要缘由在于政府之百姓及封地等，多被各贵族、寺庙择优占有。对此，辗转效尤，逐渐引起呈报并顿减差等情，致差役赋税不能如数征派。因此，政府差民承担份外之差赋颇多，结果差民逃散流离，政府收入亦日渐减少，各衙署濒临无法收拾之严重地步。

去年，诸驻藏大臣奉大皇帝谕旨：惟念政府官民，着令清查所有政府、贵族、寺庙之冈顿差地，对所有差赋，均须一律平均支纳。遵照谕旨，严密清查，倘若顺利进行，所属贫苦百姓，则能获得有力依存生计，各衙署之亏损亦能得以恢得等语。卑等供职僧俗官员，均沉入欣喜之中。

但贵族、寺庙之某些心狠贪婪者，藉口“泼出之水，难以收回”，力图不予承受。卑等近闻增加顿差较多之三四处贵族、寺庙，曾呈文请求驻藏大臣和摄政诺门罕转奏大皇帝，请准予按旧差赋支纳，不另增差赋。此事岂能照准。但因卑等过于郑重其事，汉藏上官大人可能有碍难之处。不过，凡增加顿差地

之贵族、寺庙，如不支纳差赋，势必加重贫困百姓之负担，致使流离失所，更陷于无法收拾之境。

尤有稟者：较大寺庙及公^⑧、噶伦等大官贵族之顿差百姓、俸地等，皆乃奉天承运大皇帝和遍知遍观大怙主胜王之庶民与领地，仅归其使用，并非各自背负而来。直至今今，依然允其使用，然彼等并未感恩戴德。如今，当噶丹颇章之衙署及百姓等，处于如此不可收拾之际，却如谚语所云：“全牲不知去向，却为肉块争吵。”略增差赋，立即叫喊难以承受而请求转奏大皇帝。

众所周知，色拉、哲蚌、噶丹三大寺为佛教之主要基地，喇嘛上万名，而寺庙谿卡百姓，则为数不多。但是，喇嘛仅有百余人之寺院及某些贵族世家，包括百姓抛荒在内，竟拥有封地逾千冈顿之多。此情合理与否，祈请明察。

尤其政府之上下恰佐、糌涅、涅仓、雪巴、杂涅、辛涅等衙署，需经常承担大小召法会^⑨、色拉、哲蚌、噶丹三大寺、上下密院、朗杰札仓及乃穷为主之大量布施；另外还有为大皇帝福田施主举办祈祷佛事，为政教平安举办祈福攘灾法事之援例及额外开支，政府之朗生及汉、藏、蒙三方大、中、小官员之援例及额外开支等等。开支如此浩繁，收支又极不平衡，对此，如查对政府各衙署之帐簿，便可一目了然。凡此开支多寡，均无人支付。鉴于各衙署自身无法收拾，故凡额外佛事之开支，只得从内府^⑩恰佐和布达拉宫朗色根财库^⑪支取。众所周知，现内府和朗色根财库确已告罄。由于各贵族、寺庙未支纳差赋，因而增加政府所属差民之差赋负担，以致前后藏、塔工等地之部分土地荒芜，大部分仅剩一二户，或五六户，难免不流离失所。今年各宗谿送来盖印之甘苦呈文，均存档于审计局，若询问审计员，定会一清二楚。因此，在政府供职之僧俗官员前往上任之宗谿中，均不见百姓，皆处于不可收拾之地步。因完不成征

赋及差税等，濒于交出各自权益财产之境；又因所欠租赋及债务无法支付，主仆之衣食无着而有陷流民之虞。如需询问卑等贫困百姓之甘苦，则可如实禀报。若常此下去，不久遍知遍观怙主执掌政教时，政府差民皆将破产，上下各衙署等亦日渐亏空，陷于不知所措之局面，则极为不妥。

为设法治理政府之事，此次经汉藏两方商定，进行清查，并令上、中、下贵族、寺庙，均需按二冈一顿计，支应驿站差和宗间运输差，此举对政府差民颇有裨益。关于实物租税三薪饷方面，色拉、哲蚌、噶丹三大寺、上下密院、朗杰札仓、乃穷等七处之供施等如有困难，则由政府自己负责。对上述七处无论给予何等特殊减免，任何贵族、寺庙皆不得攀比。嗣后，均应遵照规定，按二冈一顿计，收纳差赋。否则，若某些人之诡辩呈文，一旦获准，将辗转效尤，使旧规引向邪路，弊端蔓延，只会造成难以收拾之地步。故请慎思，保持原规定，尤其去年，诸驻藏大臣咨示，不论寺庙谿卡或贵族世家谿卡，凡向政府呈报批示之减差指令，要立即收回，并安排纠正事宜。

曾有明确批示，西藏所有土地皆为达赖喇嘛之封地。因此，地方政府较小之贵族、寺庙难以收拾者，以及领有之属民死亡或流离者之封地无论其优劣，必需上交政府。然而，某些权势较大之贵族、寺庙授受土地后，自持具有盖印封诰等，竟不向政府支纳所承担之差赋。甚至某些被任命为拉涅、各谿卡之主事人，长期把持，假借有封地文诰，将土地归己所有，并以内部捐献于寺庙为名，不支纳政府差赋，反而力图请求减免，将封地重新改归领属。凡经内部捐献经营之谿卡，无论情节大小，对于大皇帝、遍知遍观胜王之属民及衙署则危害极大。

为此，嗣后，对各寺庙谿卡应按僧人多寡，对其顿额，不得予以限定；对各贵族，亦应按其各自职位之大小等，规定其顿额。对噶丹颇章官民之甘苦，只有由卑等供职之僧俗官员

呈报外，其他任何人不会呈报。因此，祈请至尊胜王、驻藏大臣及摄政诺门罕惟念释教，如愿以偿。

又，各有权势者对领有广大腹地，并于过去竭力并顿和减差而所得莫大收益之恩惠，不予感戴，竟然不顾政府之差税整顿，囿于私利，一再呈文，给汉藏上官大人制造碍难。政府乃佛教供施之主，上述色拉、哲蚌、噶丹三大寺之供施茶、薪俸、以及传大小召为主之政府援例和额外开支之明细帐和各有权势之贵族、寺庙之呈文者各自所占有之寺庙谿卡数及其冈顿额明细册，从实造具上报，祈请大怙主并将政府之甘苦呈文，转奉大皇帝。祈请明鉴。

西藏地方政府供职之噶伦、贵族、内侍大小堪布、俗官勒参巴等为代表之高、中、低僧俗官员一致呈禀。

[注释]

①达赖喇嘛。明神宗万历八年（公元1580年），青海蒙古族顺义王俺答汗对西藏佛教格鲁派喇嘛更登珠第三代转世锁南嘉措所赠之称号。嗣后追认更登珠和更登嘉措为第一、第二两代达赖喇嘛。清顺治十年（公元1653年），册封第五代达赖喇嘛洛桑嘉措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并赐金印。遂得正名为西藏等地佛教教主，掌管西藏政教。

制定铁虎清册时期，系第十世达赖喇嘛楚臣嘉措。藏历火鼠年（公元1816年）生于康区理塘。藏历水羊年，清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金瓶掣签确定达赖喇嘛转世灵童，之后坐床。藏历火鸡年（公元1837年）圆寂。卒年二十二岁。

②摄政诺门罕。从上世达赖喇嘛逝世后，至下世达赖喇嘛亲政之前，由摄政代理达赖喇嘛之职权。摄政策门林·昂旺绛白楚臣，执政年为藏历土兔年（公元1819年）一木龙年（公元1844年）。诺门罕，

蒙语，意为法王。

- ③色拉寺。 格鲁派（黄教）前藏三大寺之一，在拉萨北郊山下。明永乐十七年己亥，公元1419年，为大慈法王释迦益协所创建。寺建成后，大慈法王又代表已故黄教祖师宗喀巴赴北京，被明宣宗皇帝封为国师。寺中藏有他从北京带回之金粉藏文大藏经一部和十六尊者旗檀木雕像一套。
- ④哲蚌寺。 格鲁派前藏三大寺之一。在拉萨西郊更丕乌孜山下。明永乐十四年丙申，公元1416年，绛央曲杰扎西白丹所倡建。公元1642年，五世达赖喇嘛在寺内噶丹颇章建立地方政权，为格鲁派开始执掌西藏地方政治之始。
- ⑤噶丹寺。 格鲁派前藏三大寺之一。在西藏自治区达孜县境拉萨河南岸旺古日山上。明永乐七年己丑，公元1409年，宗喀巴·洛桑扎巴所倡建，为藏传佛教格鲁派祖庙。旧时宗喀巴之法座继承人噶丹赤巴，即居此寺中。
- ⑥扎仓。 即僧院。同一寺庙中依成立时期、地域和学行内容划分之僧院有：法相僧院、密乘僧院、时轮僧院、东山僧院、北山僧院、色拉寺行者僧院等。
- ⑦上下密院。 格鲁派在拉萨地区之密宗学院分为上下两院，上密院曾以拉萨小昭寺为僧众聚会之地。下密院曾以拉萨木如寺为僧人聚会之地。
- ⑧朗杰扎仓。 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加措未到蒙古地区之前，在哲蚌寺设立之一扎仓名。五世达赖喇嘛建立噶丹颇章政权以后，该扎仓迁至布达拉宫。该扎仓主要为达赖喇嘛做佛事服务。
- ⑨乃穹寺。 原西藏地方政府供奉主要护法神金刚称护法神之寺庙名。地址在拉萨哲蚌寺山下。
- ⑩孜雪。 指原西藏地方政府时代之达赖喇嘛和摄政。
- ⑪雪域。 西藏之别名。
- ⑫“公”。 皇帝对西藏贵族官员所封之最高爵位，即公爵之“公”。一般达赖喇嘛之父亲被封为“公”。
- ⑬大小召法会。
- 大愿法会。即传大召，始于公元1409年藏历土牛年正月。宗喀巴为

了纪念释迦牟尼，在拉萨大昭寺里倡建一讲论佛经、发愿祈祷之宗教法会。宗喀巴圆寂后曾中断十九年。后至二世达赖根敦加措时，又恢复。每年举行一次，成为常规。至五世达赖洛桑加措时，开始在法会中以辩论佛经之形式，从三大寺僧徒中选取头等格西。法会期间，由哲蚌寺铁棒喇嘛维持拉萨市区秩序。

会供法会。 即传小召。原指为西藏上层喇嘛活佛举行之圆寂周年祭。嗣后特指七世纪末第巴桑杰为五世达赖喇嘛举行之圆寂周年祭。从此以后，每一代达赖喇嘛圆寂，即延长周年祭法会一日，每年均在藏历二月下旬于拉萨大昭寺中仿大愿法会举行，但规模较小。

⑭内府。即内府库。 指布达拉宫和罗布林卡之财务等管理处。

⑮布达拉宫朗色根财库。 原西藏地方政府在布达拉宫所设财务机关，主管向政府僧俗官员、大小寺庙和富商等发放和收回贷款之事务。